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4/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2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 選舉開支限額及財政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及財政資助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此等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訂明在區議會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當局會在每次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檢討選舉開支限額。

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5條下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訂明，在區議會選舉中，目前可由一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為48,000元。

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

4. 當局最先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為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並由2007年區議會選舉起，把該計劃推展至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據政府當局表示，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候選人參與公開選舉，以及協助培育香港的政治人才。

5. 根據立法會在2007年1月17日通過的《2007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區議會候選人若當選為議員或取得有效票總數的5%或以上，便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目前，就有競逐的選區而言，須支付予候選人的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資助額(即每張選票10元)所得的款額；或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至於無競逐的選區，須支付予候選人的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該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資助額(即每張選票10元)所得的款額；或有關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過往就選舉開支限額所作的討論

釐定選舉開支限額

6.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1999年4月19日、2003年1月20日、2007年2月8日及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與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有關的事宜。於1999年為研究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亦曾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

7. 1999年4月，政府當局建議把1999年第一屆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定於45,000元，與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水平相同。議員贊成有關建議，因為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主要由20,000元至40,000元不等，擬議的45,000元限額不會對候選人構成問題。

8. 政府當局在2003年1月建議，鑒於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大部分(86%)候選人的競選開支並沒有超出訂明限額，因此應把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45,000元的水平。議員並沒有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9. 2007年2月，政府當局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擬議選舉開支限額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45,000元的水平，或把限額上調至48,000元的水平，以反映自上次在1994年修訂該限額至今的通脹幅度。部分議員認為，由於區議會選區細小，且自上次選舉後，進行競選活動的費用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選舉開支限額應維持不變。部分其他議員則認為，宜按通脹把選舉開支限額上調至48,000元。政府當局最後把限額上調至48,000元，該限額一直由2007年區議會沿用至今。

選舉開支限額的計算基礎

10. 部分議員詢問，當局在釐定選舉開支限額時，有否考慮區議會選區的選民人數及區議會選區所覆蓋的地域範圍。

11.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開支限額並不是以選民人數作為釐定基礎。當局在劃定區議會選舉各選區的分界時，亦已考慮各區的人口分布情況，而區議會選舉各選區人口的差距，並非如立法會選舉各選區人口的差距一樣顯著。當局是以預計候選人會招致的實際開支(例如在印製介紹單張、宣傳橫額及交通費用方面的支出)，並參考最近區議會選舉各候選人所申報的開支項目，作為釐定區議會選舉開支限額的基礎。就數量可能會隨選區選民數目而變更的開支項目(例如傳單)而言，當局在計算這些開支項目的數量時，是以人口最多的選區所需的數量作為基礎。政府當局強調，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是為了讓選舉候選人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不超過訂明限額，候選人花費多少，也不會受到限制。

12. 政府當局在2007年2月提供有關預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有關文件載於**附錄I**，供委員參閱。

過往就財政資助計劃所作的討論

財政資助額

13. 為回應議員及政黨所提出把財政資助計劃(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推出)推展至區議會選舉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向事務委員會建議，為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他們支付部分選舉開支。

14. 部分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須付予每名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上限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他們認為可把資助額進一步提高，例如增加至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75%，以鼓勵更多人加入競選。

15.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財政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政治人才參選，但政府當局認為候選人應承擔部分選舉開支。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超過八成候選人花費少於40,000元。作為向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第一步，政府當局認為把

資助額的上限訂為實際選舉開支的50%，是合理的做法。有關的資助額亦與其他國家推行的類似計劃相若。

須付款額的計算

16. 根據原先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須付予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為每張選票10元，上限為有關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或其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以款額較低者為準。部分議員認為，在計算須付的財政資助時，不應包括選舉候選人所接受的選舉捐贈，以免減低候選人向政黨及其他人士爭取捐贈和贊助的意願。

17. 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意見，最後不把選舉捐贈納入計算財政資助額的公式中，並在須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支付的財政資助額計算公式中，作出類似的修改。

18. 關於議員問及成功當選的候選人可否把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捐贈用來支付日後的地區工作開支，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如候選人接受了50,000元的捐贈，而他所使用的款項達到48,000元的指明選舉開支限額，他便須把剩餘或未使用的捐款(2,000元)給予慈善機構。如候選人接受了48,000元的捐贈，在選舉期間悉數使用這筆款項，並根據資助計劃成功申索24,000元，他會獲准保留24,000元的資助，作日後地區工作之用。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一覽表載於**附錄II**。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7日

選舉開支預算詳細計算方法

	<u>單價(\$)</u>	<u>數量</u>	<u>款額(\$)</u>
1. 橫額	117.7	48	5,650
2. 宣傳板	31.3	60	1,878
3. 海報	3.9	860	3,354
4. 單張	0.27	24,716 ¹	6,673
5. 小冊子	0.42	12,358 ²	5,190
6. 食物及飲品	65.7	50 人 ³	3,285
7. T 恤及臂章	40.0	50 ³	2,000
8. 選舉會議	230.5	8 小時	1,844
9. 襟章	4.47	50 ³	224
10. 易拉架	170.0	8	1,360
11. 肩帶	41.5	50 ³	2,075
12. 彩旗	26.3	95	2,499
13. 雜項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⁴
	合共		42,032

註釋

1. 假設每名候選人會向每名選民派發兩張單張，則預計所需單張數量如下：

- (a) 人口最多的選區的人數(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7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建議分界的資料計算) = 25,800

$$\begin{aligned} \text{(b) 405 個選區的登記率中位數} &= 47.9\% \\ \text{[登記率 :} & \\ \text{選區內已登記選民人數} & \\ \hline \text{選區內人口數字]} &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c) 預計每個選區內已登記選民的人數} &= \text{(a) X (b)} \\ &= 25,800 \text{ X } 47.9\% \\ &= 12,35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d) 預計所需單張數量 :} &= 12,358 \text{ X } 2 \\ &= 24,716 \end{aligned}$$

2. 假設每名候選人會向每名選民派發 1 本小冊子，則預計所需小冊子數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a) 預計每個選區內已登記選民的人數} &= 12,358 \\ \text{(計算方法請參閱上文註 1)} & \end{aligned}$$

$$\text{(b) 預計所需小冊子數量} = 12,358$$

3. 預計數字乃假設每名候選人約有 50 個選舉代理人及助理計算，亦參照了最近區議會補選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

4. 預計費用是參照最近區議會補選的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而計算的。

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
選舉開支限額及財政資助計劃

相關文件

會議紀要

- (a) 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4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08/98-99號文件]；
- (b)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1999 年 5 月
24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15/98-99號文件]；
- (c)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1999 年 5 月
28 日的報告
[立法會CB(2)2122/98-99號文件]；
- (d) 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1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78/02-03號文件]；
- (e) 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26/05-06號文件]；
- (f) 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2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68/06-07號文件]；
- (g) 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26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71/06-07號文件]；
- (h) 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1/07-08號文件]；

文件

- (i) 政府當局就"1999 年區議會選舉：選舉開支限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1705/98-99(03)號文件]；
- (j) 政府當局就"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652/02-03(01)號文件]；

- (k) 政府當局就"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1571/05-06(01)號文件]；
- (l) 政府當局就"2007 年區議會選舉：選舉開支限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1024/06-07(02)號文件]；
- (m) 政府當局就"與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選票、財政資助計劃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1378/06-07(02)號文件]；
- (n) 政府當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2157/06-07(02)號文件]。